

卢氏县中科横涧蒋槽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闭库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0、LSGZ[2025]037-ZC018



采购人：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公司：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0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7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卢氏县中科横涧蒋槽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采购人为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
- 2、项目名称：卢氏县中科横涧蒋槽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0、LSGZ[2025]037-ZC018
- 4、预算金额：¥1322688.57 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企业自筹，已落实
- 6、项目概况：卢氏县中科横涧蒋槽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本项目包括排水沟、拦洪坝、库区土方及绿化覆盖、地质灾害处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7、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8、项目地点：卢氏县横涧乡蒋槽村；
- 9、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 10、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2、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证件）

2、供应商须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矿山相关安全工程师证件，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响应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 时 4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电话：张涛

电话：13383985591、0398-7876088

地址：卢氏县 G209 与兴贤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宏义

电话：18639877160、0398-7211125

地址：卢氏县横涧乡横涧街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俊

电话：13323984118、13323981661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电话：张涛 电话：13383985591、0398-7876088 地址：卢氏县 G209 与兴贤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宏义 电话：18639877160、0398-7211125 地址：卢氏县横涧乡横涧街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俊 电话：13323984118、13323981661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中科横涧蒋槽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10、LSGZ[2025]037-ZC018
5	项目地点	卢氏县横涧乡蒋槽村
6	工程概况	卢氏县中科横涧蒋槽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闭库工程），本项目包括排水沟、拦洪坝、库区土方及绿化覆盖、地质灾害处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企业自筹，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0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证件） 2、供应商须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矿山相关安全工程师证件，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响应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 时 4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2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23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及时间要求	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 时 40 分 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二楼第一评标室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招标控制价	¥1322688.57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4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6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50%，经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通过验收，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7	合同的签订时间	供应商和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1	结果公告	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6	投标须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系统中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磋商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需要回复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一) 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	--	--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

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11条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3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范围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

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

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

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4、合同授予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4.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14.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5、重新招标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5.1.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 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1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5、在资格性、形式、响应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响应人：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形式、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

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名称一致

2	式 评 审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 格 评 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证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矿山相关安全工程师证件，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响应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中小企业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	1、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2	响 应 性 评 审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计划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磋商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招标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科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总体安排完整合理、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安排大体上符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机械符合施工要求得 6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

	(0-6 分)	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大致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不合理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 分)	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大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工程进度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 5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高工效措施 (0-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2分，基本符合需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0-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4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勉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完整性 (0-3 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对各专业工程叙述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大致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响应文件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0-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0-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6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4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2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 (0-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协调配合、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承诺。 承诺内容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全面，详实可行的得4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2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1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尤其在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保质保量按期完

	其他相关承诺（0-4分）	成工程的承诺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安全承诺书（包含农民工人身伤亡保险和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处理的承诺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响应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格式自拟)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工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保修期限_____。

3. 项目经理：_____（级别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矿山相关安全工程师证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岗承诺书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九、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